

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481清申63号

申请人：庄国良，男，1948年4月16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23194804162013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工人新村93号7幢3-302室。

申请人：郑新华，男，1954年3月28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23195403282211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后街新村15幢1-401室。

申请人：葛兴旺，男，1960年2月27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23196002272236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西园新村10幢202室。

申请人：李田保，男，1954年9月18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23195409182019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时代景城12幢3-202室。

申请人：陈志明，男，1965年5月8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23196505080818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昆仑南苑漪水坊14幢2-402室。

申请人：史晓蓓，女，1970年10月14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81197010142229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博阳新村2幢1-401室。

申请人：王晓春，女，1958年4月12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23195804122024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工人新村9幢1-402室。

申请人：蒋天真，女，1962年10月29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

320423196210292223, 汉族, 住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唐家路 137 号。

申请人: 王惠芬, 女, 1963 年 12 月 1 日生,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423196312010426, 汉族, 住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三和王家村 3 号 102 室。

申请人: 周康志, 男, 1971 年 11 月 24 日生,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423197111242217, 汉族, 住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燕山南村五区 2 幢 1-501 室。

申请人: 狄忠成, 男, 1962 年 1 月 8 日生,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423196201085839, 汉族, 住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燕山新村三区 14 幢 2-502 室。

申请人: 邵荷兴, 男, 1965 年 10 月 19 日生,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423196510190616, 汉族, 住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村里一巷 54 号。

申请人: 周锡平, 男, 1966 年 6 月 20 日生,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481196606200616, 汉族, 住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杨家院 15 幢 303 室。

申请人: 吕海鹏, 男, 1948 年 4 月 8 日生,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423194804080018, 汉族, 住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大街 50 号 304 室。

以上申请人的代表人: 庄国良、李田保。

被申请人: 溧阳市金濂商贸有限公司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481687192386H, 住所地溧阳市平陵西路 21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黄建道。

第三人: 溧阳市城郊供销合作社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481137531195M, 住所地溧阳市平陵西路 6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许凤岸。

委托代理人: 彭黎君, 江苏常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庄国良、郑新华、葛兴旺、李田保、陈志明、史晓蓓、王晓春、蒋天真、王惠芬、周康志、狄忠成、邵荷兴、周锡平、吕海鹏申请溧阳市金濂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 本案审查期间, 申请人

庄国良、郑新华、葛兴旺、李田保、陈志明、史晓蓓、王晓春、蒋天真、王惠芬、周康志、狄忠成、邵荷兴、周锡平、吕海鹏向本院撤回强制清算的申请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的相关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申请前，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，人民法院应予以准许。本案中，庄国良、郑新华、葛兴旺、李田保、陈志明、史晓蓓、王晓春、蒋天真、王惠芬、周康志、狄忠成、邵荷兴、周锡平、吕海鹏撤回强制清算申请，系真实意思表示，亦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故本院予以准许。综上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予庄国良、郑新华、葛兴旺、李田保、陈志明、史晓蓓、王晓春、蒋天真、王惠芬、周康志、狄忠成、邵荷兴、周锡平、吕海鹏撤回对溧阳市金瀚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易 阳
审 判 员 周俊华
审 判 员 薛文华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洁